偵查點滴

我在高雄地檢署的十年

李宛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炙熱的陽光，溫暖的都市

我是民國 89 年 3 月分發至高雄地檢署。分發當天，太陽很大，我的心，卻是徬徨、恐懼的。當時的高雄地檢署，是大型的辦公室，6 個同事坐在同一間，彼此分享一天的工作情形，辦案甘苦談，好不熱鬧。當時的我，是最菜的，檢察長特別安排我與資深的學長姐坐在同一間，感謝當時同辦公室的呂幸玲主任、楊慶瑞主任悉心的指教及熱心的分享，使初出茅廬的我，能慢慢的進入工作軌道，不再恐懼。高雄地檢署的每位主任、學長姐也都在工作上、生活上給予我最大的協助。當時我最深刻的印象，是高雄地檢署，好有人情味！

相驗案件量全國第一

高雄，是全國幅員最廣大的都市，而相驗案件數量，更是全國地檢署之冠。本區相驗，驗個十件、八件，都是常態。我曾有早上九點出署後，一分也不間斷的相驗，直到晚上八點才回署的經驗；更曾在相驗過程中，遇到家屬、群眾的包圍，差點離不開相驗的現場。那是一件發生在高雄市旗山地區的相驗案件，死者是一位因心絞痛前往旗山溪州醫院就診之中年男子，就診後幾個小時死亡，家屬認主治醫師有過失，竟號召親朋好友包圍醫院，將整個溪州醫院團團圍住，我只好從側邊小門進入醫院，將門診紀錄、醫囑、使用藥物當查扣後快速離開，上車時，家屬還上前要打開車門，幸好警方及時控制現場。

覆驗或解剖的地點，是設在高雄市立殯儀館，在當時的施茂林檢察長的悉心規劃下，高雄地檢署有了寬敞而明亮的解剖室，不知怎地，91 至 92 年期間，我遇到的相驗、解剖、兇殺案非常多，每週幾乎都在解剖室渡過；那混合著福馬林的人體的味道，至今仍縈繞在我的腦海中。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高雄縣那瑪夏鄉（現改制為高雄市那瑪夏區）發生了全國有史以來死傷最嚴重的水患，水患導致嚴重土石流，淹沒了許多山地村落，許多村民遭到活埋。在當時的江惠民檢察長指示之下，本署在旗山醫院旁成立了相驗應變中心，全署人員全部投入相驗工作，讓死者及失蹤者之家屬能早日取得死者之死亡證明。那段期間，江檢察長幾乎每日都前往應變中心巡視、關心，穿上膠鞋四處奔走。之後更在旗山國小成立死亡證明開立中心，由本署檢察官接受家屬的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我記得一位年輕爸爸來申請死亡證明，申請了：父母親、太太、小孩的死亡證明。是的，在這個世界上，他沒有任何親人，只剩下自己。當時問筆錄的我，忍不住流下眼淚；而那個爸爸，沒有任何表情，眼睛是空的，沒有任何情緒。我心裡不斷想者：他的未來，該怎麼走下去？

相驗工作，往往最接近死者家屬最脆弱的時候；我們能做的，就是好好的送死者最後一程，讓他的家屬安心。因此，為了讓死者家屬能感受到溫暖，尊重死者尊嚴，並使解剖過程更安全、更專業，現任的邢泰釗檢察長將原來的解剖室改建，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設立了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創立獨立的家屬休息室、解剖室負壓、臨時偵查庭影音傳輸系統、X 光機設備、解剖廢棄物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等等，讓家屬在相驗解剖過程，能感受到地檢署的專業及關懷。

辦案甘苦談

93 年轉任婦幼專組，當時的朱楠檢察長為了讓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能在良好溫暖的環境下陳述，設立了溫馨室、並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訊問程序，讓婦幼案件之詢問，不再像過去是在冰冷的偵查庭進行，也減少被害人的二度傷害。我記得當時偵辦 1 件繼父性侵十歲繼女的案件，當時繼父完全否認，更辯稱自己有性功能障礙；母親則是中度障礙者，對先生性侵女兒之事亦迴護先生，因此本案並無何有利之證據，唯一的證據就是女孩的供述。於是決定在溫馨室裡製作筆錄，本以為受害女孩無法清楚陳述，沒想到她清楚而堅決的述說繼父對她的所作所為，再佐以女孩姐姐供詞等其他情況證據，法院因而判決繼父強制性交罪、有期徒刑 11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困難之處在於犯罪證據往往只有被害人之指述，因此，如何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克服被害人的恐懼，使被害人完整的陳述，是檢察官必須具備的專業。

97、98 年轉任緝毒組業務，當時正逢通訊監察權轉由法院審核時期，因此，擔任司法警察與法官之間的橋梁，便成了檢察工作的重大項目之一。在當時的劉惟宗檢察長、之後的江惠民檢察長支持之下，我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合作，分別於（一）97 年 12 月 21 日偵破集團以漁船自大陸福建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案，共查獲大麻花磚共 40 公斤，是有史以來大麻花查獲量最多的案件；（二）98 年 5 月 31 日偵破漁船自大陸走私愷他命案，共查獲愷他命 354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三）99 年 1 月 13 日船長、買家、仲介等以漁船走私愷他命案，扣得愷他命共 41 袋（重 806 公斤）。該案是臺灣有史以來查獲最大宗的愷他命走私案件。兩年的緝毒組生涯，讓我對於與法院的溝通、對於司法警察間之統合、協調等，有更深的體驗與經驗。

目前任職於黑金專組，進入該組後，我才真正明白什麼是團隊辦案。貪瀆案件，案情往往複雜而多樣，牽涉的被告身分亦敏感，若非集合眾人之力實難以完成。一開始偵查計畫的擬定，偵查的步驟，執行的契機，案件方向卻會隨著執行結果而改變，因此，得隨時調整調查之方向；而貪瀆案件執行前：勤前的準備、人力的部署、複訊的規劃；執行後：被告的訊問、案情的討論、24 小時內證據的蒐集、聲押的準備、蒞聲押庭面對法官、辯護人的挑戰…. 案件聲押庭結束後，都已是翌日的上午，甚至是下午。真的很辛苦，卻也很刺激。例如之前承辦過 1 件行、收賄行為結合政府採購法借牌、圍標行為的案件，光是嫌疑人一次就傳喚 20 幾人！而貪瀆案情的複雜，也讓訊問過程冗長而勞心。然而，只要能成功將案件辦出來，辦得漂亮，一切辛苦都是值得的。

有鑑於此，為了讓同仁有更好、更有效率的辦案環境及資源，邢泰釗檢察長在高雄地檢署內設立了『法律新知推廣中心』及多間獨立的『案情研討室』，讓檢察同仁偵辦案件時，在硬體支援上無後顧之憂，能全力以赴、專心辦案；邢檢察長更規劃了『刑事偵查中心』，整合辦案資源及人力，期盼將來能讓檢察同仁在充裕的環境下，盡力辦好每個案件。

克服挑戰、度過危機，再出發！

看著愛河的河水、岸邊越來越美麗，過去人人害怕靠近的愛河，到現在穿梭如織的遊客、遊覽車、觀光船，倏地驚覺，我在這個位於河東邊的地檢署，已經待了十年了！從二十幾歲至今，我的人生的精華歲月，都奉獻給了高雄地檢署。十年來，有悲有喜，有苦有樂，我在這個地方成長、成熟，至今能獨當一面。這是高雄地檢署給我的恩賜，更是屬於高雄地檢署與我的緣份，希望這個緣份，能像愛河一樣，每天奔流不息，長長久久。

我永遠記得邢檢察長常提到的一句話：人要經歷不斷的淬鍊，才能激發出潛能。我看到的邢檢察長，自身也是該句話的實踐者。事實上，人生就是如此，總是不斷接受挑戰、危機，克服危機後，能力、信心增強，準備下一次挑戰的到來！

傳承